四川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首批医疗爱心救助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基础设施建设扶贫专项方案〉等 10 个扶贫专项方案的通知》（川委厅〔2015〕23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17 个扶贫专项 2016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川委厅〔2016〕9 号）（以下简称“工作计划”）和《四川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救助扶持一批”几项重点工作的紧急通知》（川卫函〔2016〕193 号）（以下简称“紧急通知”）文件要求，为有效开展医疗爱心救助工作，实施首批医疗爱心救助项目，成立项目管理部，对项目进行管理。

一、项目名称

四川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首批医疗爱心救助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二、项目组织

四川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设立首批医疗爱心救助项目管理部（以下简称“管理部”）。管理部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一名，工作人员若干名。88 个贫困县（市、区）卫生计生

局设立首批县医疗爱心救助项目管理部。

三、项目目的

根据《四川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章程》规定，按照“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和“紧急通知”要求，对88个贫困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重特大疾病患者住院治疗和住院分娩医疗费用，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等依规报销后的个人支付部分，由医药爱心扶贫基金实施部分救助。

四、项目资金来源

医院、医药企业和社会各界捐赠。

五、项目资金下拨

首批项目资金实施预拨暂存代管制度。首批项目资金预拨至88个贫困县卫生计生局的账户并建立专账，由各县卫生计生局成立的县医疗爱心救助项目管理部代管。预拨暂存至县卫生计生局的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及挤占，若发生上述情况，将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县医疗爱心救助项目管理部必须确保将项目资金用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六、首批项目资金总额

首批项目资金总额按照省卫生计生委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将已募集医药爱心扶贫基金总额的2/3下拨88个贫困县”的要求进行预拨，具体资金额度以省扶贫移民

局提供的各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据进行测算，预拨金额在项目合作协议中约定。

七、项目执行周期

自2016年1月1日起至首批项目预拨资金使用完毕止。

八、项目救助对象

重点救助患重特大疾病在县及以下医疗机构住院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包括建档立卡贫困孕产妇，其救助基金比例应低于40%），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紧急通知”中建立贫困人口就医精准识别系统要求执行。按救助对象出院时间先后顺序进行救助，至预拨基金使用完毕。

九、项目救助标准

按照“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和“紧急通知”要求，严格按照医保报销目录使用药品、耗材，开具检查检验单；严格掌握剖宫产指征，倡导自然分娩。对救助对象单次住院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等渠道报销后，2016 年对个人支付部分按照40%的比例进行救助。

十、首批项目实施流程

1.由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预拨项目资金至县卫生计生局账户；

2.符合救助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出院后按照省卫生计生委“紧急通知”中建立‘一站式’报销服务流程”执

行；

3.县卫生计生局按照“紧急通知”规定收集救助对象的申请材料并进行审定，对审定结果的真实性负责。救助对象申请材料包括：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贫困卡复印件、医疗保险结算单或新农合补偿、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民政医疗救助凭证并加盖就诊医疗机构公章；

4.县卫生计生局根据审定结果将项目救助资金用于上述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住院医疗费用补助和贫困孕产妇住院分娩费用补助，救助对象在《四川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首批医疗爱心救助项目个人救助凭证》上签字并加盖手印；

5.县卫生计生局将申请材料、个人救助凭证等登记造册，建档保管，以备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及审计部门抽查核实；

6.县卫生计生局每月15日前将上月救助名单汇总表（加盖公章）报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

7.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根据县卫生计生局提供的救助名单汇总表进行不定期抽查，并定期将抽查结果报省卫生计生委。

十一、责任落实

1.县卫生计生局全权负责项目在本县内的实施、监管、资金使用及管理；

2.县卫生计生局确保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救助对象申请材料进行审定，并负责建档保管申请材料和个人救助凭证等，不得损毁或遗失；提供给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的汇总

表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信息，承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3. 县卫生计生局保证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拨付的项目基金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及挪用；

4. 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对县卫生计生局提供的救助对象信息不定期进行核查，如县卫生计生局或救助对象拒绝接受核查或经核查发现信息虚假，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有权采取有效措施，包括：立即终止与县卫生计生局的合作，将相关情况报省卫生计生委，按照有关规定对县卫生计生局及相关人员予以追责等。

四川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

2016年6月28日